

葉島蕾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1月6日社會學系109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22日院長核備

壹、宗旨：

根據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葉島蕾紀念基金設置要點」制訂「葉島蕾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以紀念、發揚、傳承天主教輔仁大學(下稱本校)社會學系(下稱本系)第一屆系友葉島蕾關懷社會、愛國愛人、敢言敢行的精神和典範。

貳、經費來源及保管：

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葉島蕾紀念基金」由葉島蕾留學美國時期的校友黃再添、楊淑卿夫婦捐款美金參拾伍萬元整所成立，前三年由本金中提撥至多十萬美元發放「葉島蕾獎學金」(下稱本獎學金)，第四年起每年以基金孳息永續提供本獎學金，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向學、追求卓越，未經捐款人(含其代理人)同意不得挪作他用。

參、獎勵對象、名目與金額：

- I. **入學獎學金**：申請本系碩士班甄試(含申請「五年一貫」學制)或考試獲得錄取者，對本系重點研究主題展現高度熱情與深入認識，經申請後得擇優獎勵。獲獎勵者，在進入碩士班後第一年可獲得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十萬元，依核定金額分上下兩個學期平均(於註冊完成後)發放。
- II. **進度獎學金**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若能在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者，經申請並通過審核後可獲得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五萬元；若能在第四學期結束前通過最終論文口試者，經申請並通過審核後可獲得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五萬元。
- III. **勵學獎學金**：上述 I 與 II 之外，本系學生(含學士班與碩士班)若展現出追求學術卓越之具體作為，經申請並通過審核後得提供獎學金加以鼓勵，金額視情況由審查會議核定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參所列之條件且經本系至少一名專任(含專案)教師推薦者。

伍、申請流程：

本獎學金採隨到隨審制。

陸、申請所需文件

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，勾選合適之獎勵名目，並提供申請說明及推薦人（至少一名）之簽名。

柒、獲獎者之義務

獲獎者應於所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中表明接受本獎學金之支持。

捌、審查委員會

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須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召開，並依申請學生所備之相關資料，進行審查，採共識決。

玖、生效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